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二期，2017年6月16日）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七、购买和出售资产

7.1 对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上市规则设定了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五项指标，在具体测算是否触及信息披露标准时，有哪些具体要求？

资产的购买和出售，属于上市公司重要的交易行为，影响重大，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只要上市公司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五项指标之一，就需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指标的具体适用时，有以下几个注意事项：

一是“资产购买和出售”并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例如，日常经营中的购买原材料或销售商品等，一般不纳入计算范围。

二是按上述财务指标计算相应比例时，其分母应为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其中对于净资产和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三是在计算相应比例时，如果交易标的为股权，并且相关购买和出售行为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分子应该以该交易标的公司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相应财务数据为准。

四是从决策程序来看，对于仅达到披露标准的资产购买和出

售行为，上市规则并未规定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应当就此作出明确安排；但对于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行为，公司应按照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是累计计算的问题，公司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资产出售和购买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分别适用披露和决策标准。只有已履行股东大会相关义务的，才可以“清零”，不再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主要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

7.2 对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是否需要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披露上有什么具体要求？

如果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影响非常重大，达到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应当向股东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在时间要求上，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同时，披露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具体而言，公司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类型来提交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如果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能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披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

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能超过1年。

主要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

7.3 上市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的行为，应当按照什么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市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增资权，将导致公司在子公司的权益被稀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益。同样，放弃对子公司相关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也会导致公司利益的增厚或者减少。从实际影响来看，上述两个行为类似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行为。因此，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应当视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参照相同的标准进行审议和披露。

在具体规则适用和指标计算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应按照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权所对应的“放弃的金额”，适用相关审议和披露标准。同样的，如果放弃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计算相应的披露标准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4 对于在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等资产处置行为，考虑到其特

殊性，在相关程序上是否有特别安排？

上市公司处置股票类资产，对于金融类企业属于日常交易，但是对于其他行业的公司则属于出售资产的范畴。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除日常交易外的出售资产需要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在实务操作中，由于股票资产流动性强、价格波动频繁的特点，上市公司往往难以对拟处置的数量、时点以及处置可能产生的利润作出事前充分预计。因此，相对于其他处置资产，其在实施履行程序上有一定实际困难。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在实务操作中，可采取预先授权的方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应决策程序，并授权董事会或经理层择机实施。具体的授权方式上，应当注意授权的期限不要超过一年，授权的事项需要包括处置的股票类别、金额等，且对于拟处置股票类资产超过授权额度的，超出部分应当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后，具体实施处置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当累计计算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指标，如果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应当及时发布进展公告。